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 位 点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学位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 士

江西师范大学

2022 年 4 月

一、总体概况

江西师范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历史悠久，学术底蕴深厚。法学学科前身是国立中正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著名法学家雷洁琼教授、著名刑法学家蔡枢衡教授是办学先驱。1993年在政教系法学教研室基础上成立法律系，招收经济法专科学生；1995年开办法学本科专业，1996年开始招收法学本科学生；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授权点，2005年获批法学理论硕士授权点，2007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7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019年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本学位点分为两个培养类型：一是法律（法学），该类型的培养对象为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法专业的学生，培养目标为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二是法律（非法学）类型，该类型的培养对象是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非法专业的学生，培养目标为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两种培养类型的学制分别是两年和三年。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法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点相互支撑，把宪法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二级学科方向作为法律硕士的论文选题方向，突出实务能力，并逐步形成红色苏区法治、绿色生态法治、基层法律实务等特色培养领域。

本学位点注重内涵发展、招生规模适中，2021年度，共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36人，其中法律硕士（非法学）26人、法律硕士（法学）10人。全年在读研究生76人、毕业研究生24人、学位

授予人数 24 人。本学位点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

本学位点目前共有专任教师 44 人。其中，硕导 25 人、博导 1 人。年龄方面，已形成了合理的纺锤型结构；职称方面，高级职称人数占专任教师总人数近 56.4%；学历方面，本学位点导师大多具有博士学位，占总人数的近 72%，其中有 6 人具有海外访学经历，19 人具有司法机关挂职锻炼经历或从事兼职律师实务。

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简介如下：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带头人沈桥林教授，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西省人民政府学科评议组成员，挂职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是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宪法学会理事。近年主要研究中国近代宪法。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4 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3 项，出版论著 5 部，发表论文 60 余篇，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1 项，担任江西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

(2) 法学理论带头人颜三忠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优秀教师，全国明德奖教师奖获得者，江西省法学会理事，江西师范大学十佳教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江西省十大法治人物。主要研究领域为立法学、地方法治等。主持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 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3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 项、省教改项目 2 项、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项目 2 项、省人民检察院理论建设项目 3

项，出版论著 5 部，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其中 CSSCI 刊物 6 篇，获江西省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 1 项、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奖 2 项、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 3 项。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法理学专题、法学研究方法。

(3) 诉讼法学带头人王满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证据法学会副会长，江西省犯罪学会副秘书长，南昌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担任江西省政法委新媒体撰稿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制度，重点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出版专著 1 部，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1 次，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获江西省检察理论调研论文一等奖 1 次、江西省犯罪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 次，两次获得学校百优教师和熊智明奖教金。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带头人欧阳恩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法，着重关注环境责任和生态修复。在《法学杂志》、《当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海涂围垦生态补偿研究：以温州为例》、《风险社会视阈下核灾害预防制度研究》等 10 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获省社科优秀成果基础理论研究类一等奖 1 次、省高校教师多媒体教育软件二等奖 1 次、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 1 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次。

(5) 经济法学带头人漆思剑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新加坡管理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法，重点关注国有企业法。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省部级项目 3 项，出版专著 3 部，主编教材 1 部，在《政治与法律》等法律类核心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有多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2 项。

(6) 法律史带头人曾绍东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法制现代化。博士论文《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研究——以 1939-1949 年的赣南为研究中心》，获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专著 2 部，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省发改委重大招标项目近 10 项，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1 次。

此外，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学位点还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了资深行业导师 35 名。本学位点的法律硕士导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法律高端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综合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师资保障。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方向和价值观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本学位点通过学院从法学专任教师队伍中选拔党员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民主党派先进分子担任班主任或者协助班主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为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本学位点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安排了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外，还结合本专业特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列为必选课程。此外，还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引导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教育效果良好。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本学位点协助学院党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探索改进现有课程“课堂思政”建设的同时，着力开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如结合“三下乡”送法下乡、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两个课堂”中激发学生的自豪感、使命感、责任感，增强专业学习研究的主动性、创造性。

为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学位点严格要求研究生导师切实贯彻《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积极营造和谐师生关系。

三、学位点建设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本学位点把知识教育同价值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制定了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设置了适应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培养目标要

求的课程。2021年，随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本学位点根据现实条件，对原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调整，一方面突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指导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列为必选课程；另一方面，在修订的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中增加了《合同法》、《网络经济法》、《判例研习》3门双语教学课程作为推荐选修课程。

本学位点师资力量依托政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授课教师的任课条件是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律师从业经验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同时，从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且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学者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担任授课教师，讲授实践类课程。这对法律硕士的教学工作起到了极为有益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要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在教学上则以课堂教学为主，特别重视案例教学，采用多层次多方位的立体式的教学模式。课程考核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采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听课、学位点负责人听课、同行教师听课、研究生学评教、教师自评等多种形式来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互动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二）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按学校文件，有严格的遴选制度，2021年共有校内专任导师26人，校外行业导师35人；导师按学校的招生资助办法招研究生，招生数量、资助办法、导师职责也各有具体规定。本学位点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

的指导方式，导师的指导包括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各个培养环节的指导。法律硕士采用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外行业导师主要指导法律硕士的法律实务技能、专业实习和论文撰写。

本学位点所在的政法学院在多个方面建立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具体建设机制和做法有：

1. 学院严格贯彻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与要求，通过学院大会、集体学习、党小组会议、书记院长思政课、党员活动月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工作新思想和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推动思政教育融入法学课堂，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依托学院微信群等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教师考核、学术评价、推先评优等活动中，对违反师风师德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

4. 师德师风监督常态化，鼓励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监督，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正，定期评议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5.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老师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各个环节。定期发布学院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发挥师德师风模范教师的示范作用。

6. 依照《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建立科学严格的惩戒机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于有违师德师风

风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7. 学院统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实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从教学、科研等多个方面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三）学术训练情况

1. 开设《论文写作指导》作为必修课程；
2.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系列活动；
3. 开展研究生基本参考文献阅读与考核活动；
4. 开展研究生形成学术能力培养专题讲座。

（四）学术交流情况

本学位点注重教师、学生与国内专家学者的交流。

1. 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 21 场次，派出教师到实务部门单位挂职锻炼或调查研究 16 人次；
2. 组织学生外出或线上参加法律讲座 6 场次。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助学金。另外，还设有省优秀学位论文奖等。

2021 年本学位点(省级)学业奖学金资助人数为 23 人，共计 18.4 万元；（校级）学业奖学金资助人数为 20 人，共计 8 万元；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 61 人，共计 18.08 万元。

四、学位点建设情况

（一）人才培养

本学位点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

1. 注重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

2. 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认真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3.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

4.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以教学科研领军人才为主导，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重点引进、培养学科领军人物或者代表人物，努力形成以领军人才为主导、相关人才为补充和配套的创新型教学科研团队。

二是以青年教师建设为基础，加强后备力量培养。依托校院两级的力量，积极引进优秀青年博士教师 2 人，着力解决青年教师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政策倾斜、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设立青年资助项目、外派学习交流、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为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和科研、教学能力提升提供良好条件，优化了师资队伍梯队。

（三）科学研究

2021 年学位点专任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2 项，主持教育部及省部级以上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9 项，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社科奖项 3 项，出版专著 4 部，发表 CSSCI 等核心论文 11 篇。

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研究生也积极从事科学研究，获得《江西省 2021 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立项》2 项，《江西师范大学 2021 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立项》1 项。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本学位点在传承创新优秀文化方面不仅结合专业特点开设了《中国法制史》作为必修课程以传承中华法系中的优秀法律文化，而且结合建党百年、党史教育以及课程思政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红色法律文化的教育，有效地增强了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激发了研究生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的热情。

（五）国际合作交流

本学位点所在政法学院为积极响应学校国际化办学、实现教育国际化的号召，一直以来都在努力拓展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的路径。2018 年学院即开展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的合作

办学。2021年6月学院安排了6位学生前往巴勒斯坦圣城大学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学习交流。

（六）社会服务

学位点依托以政法学院为主体，以政法学院法律系专任教师与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两翼，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一是以政法学院为主体履行学科社会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本学位点所在的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荣获全国七五普法江西省先进集体荣誉；学院教师刘延林同志荣获全国七五普法江西省先进个人荣誉；学院教师颜三忠同志荣获七五普法江西省先进个人荣誉。学院有2人担任江西省《民法典》巡回宣讲团专家；1人担任江西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团专家，推动法治观念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

二是以政法学院法律系专任教师为主导发挥法治专家智库作用，推动地方立法质量和法治水平的提升。本学科拥有实力雄厚的法律专家团队，学位点教师积极推动区域法治建设，多次参加有关部门的法律咨询、论证以及政法部门组织的案件讨论及评查，2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为推进地方立法科学化，提高地方法治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三是以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主力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本学位点的不仅将每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及国家环境日定为学生的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日，而且积极组织和支持学生充分利用专业实习以及寒暑假期间深入乡村、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等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

五、学位点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位点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与预期目标和国内其他同类型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相比，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学位点的专业特色需要进一步聚焦，学位点回应江西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特色研究有待进一步提炼，围绕培养目标的特色课程课程设计还不充分，显示特色高度的科研成果还不丰富。

2. 师资队伍建设不能适用学科进一步发展需求，一方面引进高端人才困难较大，另一方面现有的师资力量优势发展还不充分，教学团队建设滞后，创新科研团队建设不足。

3. 本学位点支撑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面的经费不足，难于满足产教融合发展提升的客观需求。

4.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不够。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以及高质量发表的论文较少。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本年度学位论文抽检情况暂无数据（一般是当年八月底）。从目前学位论文盲审情况来看，本学位点学位论文质量稳定，盲审通过率为96%，但是，高分通过的高水平论文偏少。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1. 进一步从科研、教学两方面聚焦专业特色，培育特色课程，开展特色研究，产出显示度高的特色研究成果。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现有师资队伍的能力提升工作。

3. 加大经费投入，充分发挥联合培养基地的作用。

4. 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多措并举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采取激励措施鼓励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出高质量科研成果。